

「苗栗縣後龍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七條附表修正案 總說明

苗栗縣後龍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於聚善堂納骨塔112年7月5日正式公告啟用後，歷經幾次的修改至今已一年有餘，由於四樓工程刻正施工中，本條例尚未有關於四樓塔位之價格規定，為了配合工程進度，擬酌予修正第十七條附表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增列四樓各區的收費標準。
- 二、 修正附表標題第17條更為第十七條。
- 三、 暫奉調降。